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8 版)		
13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不含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0.75%确定;会计师事务所 872 万元;律师费用 526 万元;发行手续费费用 192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653 万元;印花税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025%确定 (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16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7 日

住所:重庆市北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号码:023-61110842

传真号码:023-61110844

公司网址:www.cqrcb.com

电子信箱:cqrcb@cqrcb.com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的基础上引入新的法人股东,经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认定、监管机构检查验收等法定程序,最终由重庆渝富等 177 户企业法和 84,618 户自然人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设立具体分为以下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1.筹建阶段

(1)组建筹建工作小组

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成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渝办[2007]712 号)批准,重庆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正式成立,负责本行筹建工作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本行的组建工作。

筹建工作小组制定了《筹建工作方案》,确定本行的筹建方式为在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合并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2)各发起人召开社员大会

2007 年 9 月,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召开社员大会,同意合并组建重庆农商行并审议通过《筹建工作方案》《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净资产处置方案》《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方案》等与筹建相关的议案。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律师对社员大会进行了见证,确认各社员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议案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及处置

根据重庆金汇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合并清产核资报告》(渝金汇审[2007]461 号)和《合并资产评估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7]043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清产核资及评估的净资产为 147,105,332.62 元。该等评估结果已向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并已经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以及筹建工作小组确认。

(4)重庆发起人及签订发起人协议

根据筹建工作小组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制定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以及《发起人协议》,本行股份由符合发起条件条件的原股东和新征集的符合成为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条件的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认购本行股份。各发起人(股东)必须每股另行缴纳 0.60 元货币资金,用于核销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不良资产,原有社员(股东)若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清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的,其原有股份按 1:60.1 折算为重庆农商行股份;本行依法承继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所有债权债务,筹建工作小组全权负责与核销不良资产有关的具具体工作,核销的不良资产由本行负责管理和清收,对收回的已核销的不良资产在扣除清偿成本后,全部用作提高本行的拨备。

(5)出资清化不良资产和补充清产核资及补充资产评估

为补足部分区县行社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缺口,并确保本行设立时的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占比满足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标准,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7-186)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重庆市政府出资 10 亿元连同发起人缴纳的清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本行的发起人出资 36 亿元用于清化 39 个区县行社的不良资产。为此,筹建小组专门制订了《出资清化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发起人的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前,必须每股另行缴纳 0.60 元货币资金,用于核销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不良资产。发起人入股后,本行全权负责与核销不良资产有关的具具体工作,核销的不良资产由本行负责管理和清收,对收回的已核销的不良资产在扣除清偿成本后,全部用作提高本行的拨备。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补充规定》,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前,必须认购已认购的股份,按每股人民币 0.60 元缴纳货币资金,作为核销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不良资产的专项资金,回收的不良资产和核销费用后全部用以提高发行人的拨备;发起人认购专项资金的,按照每股 1 元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总股本为 60 亿股,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

根据 2008 年 4 月 3 日筹建工作小组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政府及发起人出资清化不良资产情况的报告》,上述清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46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专项资金清化不良贷款和不良非信贷资产共计 445.3 亿元,结余 1.47 亿元,在发行人成立后转为拨备。

筹建小组已于发行人筹建申请材料中就与设立时清化不良资产相关的重庆市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重庆市政府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到位情况说明及凭证复印件、《关于重庆市政府及发起人出资清化不良资产情况的报告》及《出资清化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向重庆银监局进行了报告,重庆银监局已批复同意发行人为筹建;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向中国银监会就发行人设立时清化不良资产过程进行了报告,中国银监会对此提出意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无发起人对外发行人设立时清化不良资产过程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清化不良资产过程系符合《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庆金汇出具的《合并清产核资补充报告》(渝金汇审[2008]231 号)及《合并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8]01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清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清化不良信贷资产后,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资产经清产核资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972,922,202.26 元。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所有者权益大于股本金,达到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3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6]80 号)关于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需大于等于股本的要求。该评估结果是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6)各农信社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2008 年 3 月,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召开临时社员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后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和修订后的《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方案》,并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提交筹建、开业申请等事宜。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律师对其临时社员大会进行了见证,并由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各临时社员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议案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验收及筹建

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验收意见书》(渝银监便函[2008]23 号),对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合并组建本行的筹建工作以及自基准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期间变化事项进行了检查验收。

2008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169 号),同意筹建重庆农商行,并批准了筹建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开业阶段

(1)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本行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和《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办法》等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首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验资

根据重庆金汇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渝金汇验[2008]26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本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60 亿元,其中重庆渝富等 177 家企业法人股东出资 4,441,234,2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4.0205%;84,618 户自然人股东出资 1,558,765,800 元,占注册资本本的 25.97943%。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71 号),本行设立时所有股东已缴足出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亿元无误。

(3)开业审批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44 号),同意本行开业,核准本行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以及董事(包括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并规定在本行开业的同时,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债权债务。

2008 年 6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335H25000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2008 年 6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重庆农商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1239)。

(4)开业通告

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在《重庆日报》上刊登通告,根据中国银监会的开业批复,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已经合并组建为重庆农商行并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正式开业。重庆农商行依法继承原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的所有债权债务,原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与所有客户签订的存、贷款合同和按规定签订的法律效力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原客户在原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开具的存单、借记卡以及签发的票据等可继续在重庆农商行所领的相关机构使用,仍按原规定办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证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为公开发行:(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农村商业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由发起人认购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的全部股份,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以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员为基础,并吸收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参加,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少于 500 人。

发行人系在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基础上引入新的法人股东,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 177 家法人发起人和 84,618 名自然人发起人,存在发起人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而未履行中国银监会核准程序的情形,不符合前述《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但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鉴于:(1)发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系由 39 个区县行社的社员/股东及新征集的法人组成,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其中,根据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原农村信用社社员可将其清产核资、评估量化后的股金按照自愿原则和农村商业银行股本结构的规定转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在发行人筹建小组据此征集发起人过程中,由于原 39 个区县行社的社员/股东自愿转股人数众多造成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超过一百人;发行人设立时新征集发起人数量未超过一百人。(2)发行人的设立已经重庆银监局验收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已在重庆市工商局依法履行工商登记手续,该设立已获银行监管机构、工商登记部门认可。(3)重庆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重庆市政府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变动过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引发生重大争议和纠纷,并明确如今后因发行人的设立等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协调解决。(4)发行人已按照《4 号指引》的要求制作相关审核申请文件并申报中国证监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超过 200 人而未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存续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规性条件。

(二)本行的发起人

本行由重庆渝富等 177 家法人股东和 84,61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数量(亿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177 家企业法人股东	44.41	44.41	74.02%
2	10,711 名自然人	1.72	1.72	2.86%
3	73,907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3.87	13.87	23.12%
合计	84,796 股股东	60.00	60.00	100.00%

本行设立时前十名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
2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0	9.50%
3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00%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注	200,000,000	3.33%
5	重庆交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3%
6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3.17%
7	重庆庆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67%
8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
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8%
10	重庆光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52,600	1.81%

注: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厦门市高森股权投资(厦)有限公司

本行设立时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贵兴	10,007,000	0.167%
2	汪文政	5,000,000	0.083%
3	荣华	3,510,000	0.059%
4	刘蓉	3,200,000	0.053%
5	杨恒忠	2,530,000	0.042%
6	陈伟	2,522,600	0.042%
7	代静敏	2,350,000	0.039%
8	唐建川	2,310,000	0.039%
9	黄广生	2,233,600	0.037%
10	陈美蓉	2,197,600	0.037%

重庆银监局对本行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筹建和开业批复,本行的发起人资格已经相关监管机构予以审核确认。

(三)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1.2010 年增资

本行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方案的议案》,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定向募集对象的议案》,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行以每股 1.91 元的价格向重庆渝富、交旅集团、重庆城投定向募集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 19.1 亿元,其中 1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由 60 亿元变更至 70 亿元,剩余 9.1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 17 号),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07,937.68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1.88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关于此次增资的募集方案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重庆银监局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4 号)批准。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字[2010]第 5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重庆渝富、交旅集团和重庆城投已足额缴纳募集资金 19.1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亿元,新增资本公积 9.1 亿元。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

根据重庆银监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22 号),重庆银监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60 亿元变更至 70 亿元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本行已就此次增资及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本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	700,000,000	10.00%
2	重庆城投	669,000,000	9.56%
3	交旅集团	471,000,000	6.73%
4	其他 174 家企业法人股东	3,601,234,200	51.44%
5	自然人股东	1,568,765,800	22.27%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2.H 股上市

2010 年 2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对本行 H 股上市事宜进行了内部的审议和批准。

2010 年 8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67 号)批准本行境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条件。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股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4 号),核准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2,000,000,000 股 H 股,即 2011 年 1 月 5 日,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300,000,000 股 H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5.25 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3 亿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恒(验)字[11]第 0007 号)和本行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验资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行 H 股发行时,重庆渝富等 13 家国有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0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厅发[2010]6227 号)履行了国有股转让义务。

H 股上市后,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	629,304,418	6.77%
2	重庆城投	601,435,221	6.47%
3	隆鑫控股	570,000,000	6.13%
4	交旅集团	423,431,972	4.55%
5	其他内资股股东	4,562,432,348	49.05%
6	H 股股东	2,512,336,041	27.03%
合计		9,300,000,000	100.00%

3.2017 年内资股增发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内资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8 月 23 日,本行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内资股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内资股增发的具体方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内资股涉及的相关公司 72.97%内资股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383 号),重庆农商行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每股内资股价值为 5.75 元。

根据内资股增发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75 元,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为重庆渝富认购 368,695,582 股、重庆城投认购 165,652,209 股、交旅集团认购 165,652,209 股。

2017 年 9 月 18 日,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内资股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30 号),同意本行定向增发内资股的内资方案。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15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行已收到上述增资股东以人民币现形式投入的增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100 亿股。

根据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71 号),重庆银监局同意重庆农商行注册资本金由 93 亿元变更至 100 亿元,同时同意对重庆农商行章程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61297284),重庆农商行已就此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	998,000,000	9.98%
2	重庆城投	767,067,430	7.67%
3	交旅集团	589,084,181	5.89%
4	隆鑫控股	570,000,000	5.70%
5	其他内资股普通股股东	4,542,492,348	45.42%
6	H 股股东	2,513,336,041	25.1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四)本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的变化情况

1.本行主要资产、负债的变化情况及承继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行设立时承继了原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根据重庆金汇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合并清产核资补充报告》(渝金汇审[2008]231 号)和《合并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8]01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资产经清产核资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248.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29.23 亿元、净资产为 19.73 亿元。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9,837.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9,136.36 亿元,净资产为 751.31 亿元。本行成立前夕(2007 年末)、本行成立之初(2008 年末)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存贷款规模比较如下:

项目	2007年末	2008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吸收存款	96,350.76	117,282.45	572,184.26	616,166.19	676,05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084.96	72,213.82	324,109.62	364,026.15	382,584.82

注:上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

本行设立时,承继原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资产。本行设立后,陆续办理了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的资产及权属证书的转移手续,并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将部分闲置的土地、房屋予以处置变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中,有 148 处土地、房屋建筑物因权属存在瑕疵未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入账金额为 1,053.38 亿元,本行设立后由本行实际占有并使用。为保护本行及本行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本行与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将前述土地、房屋以 1,053.38 亿元转让给重庆渝富,重庆渝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了购买价款。

2.本行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主要新增业务如下:

(1)2008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获准代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各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目前,本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

(2)2009 年 5 月,本行获准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即期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

(3)2009 年 5 月,本行获准开办信用卡业务;

(4)2009 年 8 月,本行获准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

(5)2010 年 3 月,本行获准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6)2011 年 8 月,本行获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行颁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行可继续依法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

(7)2013 年 5 月,本行获准开办外汇保函业务;

(8)2014 年 10 月,本行获准开办基础衍生品产品交易业务;

(9)201